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666弄B座5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789,1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789,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夏风先生、独立董事应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星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89,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89,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89,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89,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89,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89,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89,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89,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89,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4-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潘添雨、俞园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1月4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本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郑婧霞	中层管理人员	20191113-20200103	2,954	2,500
2	郭天	中层管理人员	20191014-20191225	400	2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上述2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36元/股,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225.9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7%。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月20日,并同意以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月2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5.9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60.00万股的3.6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授予225.9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36元/股,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225.9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7%。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月20日,并同意以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月20日,同意以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1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225.96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11人

4、首次授予价格:36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郝小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86	4.92%	0.23%
毛颖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53	4.80%	0.22%
郁炜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24	3.28%	0.15%
三、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06人)			189.33	67.15%	3.07%
四、预留			56.00	19.86%	0.91%
合计			281.96	100.00%	4.58%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0年1月2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6元/股,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211名激励对象22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对授予的225.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020年1月20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82.01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25.96	18,530.98	8,068.70	5,404.87	3,397.36	1,544.25	115.82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5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56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晶丰明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丰明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的51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2、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3、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4、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5、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6、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7、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8、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9、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10、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11、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12、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13、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14、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15、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16、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17、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18、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19、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20、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21、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22、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23、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24、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25、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26、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27、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28、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29、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30、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31、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32、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33、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34、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35、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36、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37、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38、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39、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40、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41、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42、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43、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季度报告

44、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第四季度报告

45、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季度报告

46、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季度报告

47、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季度报告

48、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季度报告

49、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季度报告

50、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季度报告

51、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季度报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其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于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3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月3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2